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11·3”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3日，由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1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庐江县人民政府，庐江县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建筑、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庐江段，下同）一标段，起止里程K17+803~K29+100，投资约160614.7万元。建设单位为庐江县交

通运输局，总包单位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劳务分包为双峰县双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峰双雄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宁公司）。

本次事故发生在一标段的盛同路菱形立交桥区域，截至2022年10月20日，施工一标段工程量已完成了接近97%，因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江苏华宁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徽州大道总监办）于2022年10月20日签发了停工令，停工范围为一标段全线，截止11月3日事故发生时，总监办未下达复工令。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庐江县交通运输局<sup>①</sup>。负责全县公路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该局综合运输科（安全监督科）

<sup>①</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24003271535J；机构性质：机关；负责人：阮永柱；机构地址：庐江县庐城镇黄山路288号；颁发日期：2021年8月16日。

负责检查监督交通运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副科长付\*\*负责事故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2019年5月9日，庐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徽州大道南延庐江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规模等日常管理工作。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阮\*\*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李\*\*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 总包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sup>①</sup>，成立于2001年12月6日，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259号，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本拾贰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sup>②</sup>。总经理王\*\*，主持公司行政全面工作；副总经理李\*\*，分管公司施工生产、安全质量等管理工作。

2019年2月20日，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取得徽州大道南延工程一标段施工标段中标通知书，2019年6月，该公司与庐江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协议书，工程内容为徽州大道南延工

---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22219033X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试验检测；机械加工、修理、租赁；建筑材料、模板的租赁；物业服务管理；计量器具鉴定；工程类废旧物资出售；工程测量、测绘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混凝土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JZ安许可证字【2005】000272-1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程杭埠桥北至同大镇段和徽州大道南延工程同大镇至石头镇段，计划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0 天。2019 年 4 月 16 日，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成立了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徽州大道南延工程一标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徽州大道一标段项目部）。项目经理兼副书记田\*\*<sup>①</sup>，负责对外协调、党组织日常工作；项目常务副经理阮\*\*，负责项目部生产营销一体化推进工作；副经理连\*\*，分管盛同路菱形立交桥、桥面板架设的施工生产。202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总监袁\*口头任命赵\*\*为专职安全员，负责盛同路菱形立交桥区域现场安全管理，但赵\*\*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3. 劳务分包单位。双峰双雄公司<sup>②</sup>，2017 年 6 月 5 日成立，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甘棠镇龙集村王房头分队村民组，法定代表人朱\*\*，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sup>③</sup>。

2021 年 7 月 23 日，双峰双雄公司与中铁北京局一公司签订盛同路菱形立交、K19+369、K20+603.5 分立立交及小南河桥面湿接缝及挡墙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工程范围为现浇板湿接缝及剪力槽混凝土、钢护栏基础混凝土、负弯矩钢绞线、钢栏杆运

① 持有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陕交安 B（13）G04099，有效期：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21MA4LQDQM6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承接包括（砌筑作业、抹灰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土石方作业、木工作业、油漆作业）、公路、铁路、桥梁、涵洞、隧道、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劳务分包；水电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18]001113-1（2），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输及安装、预埋铁件、防撞墙混凝土、防撞墙钢筋制作安装运输等。合同价约 920 万元人民币，开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朱\*\*<sup>①</sup>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朱\*\*。

4. 监理单位。江苏华宁公司<sup>②</sup>，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住所南京市长江后街 6 号，法定代表人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整，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019 年 6 月，庐江县交通运输局与江苏华宁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委托江苏华宁公司对徽州大道南延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金额为 3124 万元。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苏华宁公司成立了徽州大道南延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内设工程部、安全部、综合部、合同部、实验室等机构，并任命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查\*\*<sup>③</sup>为总监理工程师，郭\*\*<sup>④</sup>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刘\*\*<sup>⑤</sup>为安全部负责人，徐\*\*<sup>⑥</sup>为结构监理工程师。2022 年 6 月 7 日，安全部负责人调整为胡\*\*<sup>⑦</sup>；2022 年 9 月 1 日，安全部负责人调

①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湘建安 A（2020）1400331，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893071（8-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③持有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编号：JGJ0615077，监理行业：公路工程，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经济。

④持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机电工程、工程经济；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

⑤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执业证号：34140151761，证书编号：AG00205206，发证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⑥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编号：JGZ0732582，监理行业：公路工程，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发证机关：安徽省交通厅。

⑦持有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皖监师 201800556，发证机关：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

整为丁\*<sup>①</sup>；2022年11月1日，总监理工程师调整为龚\*<sup>②</sup>。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环境。事发地点位于盛同路菱形立交设计里程K21+703,设计墩号右幅22#墩,桥面设计宽度15.75米,桥面横坡2%,钢护栏基础设计高0.2米,宽0.5米,现场实际高0.22-0.4米,宽0.5米。事发时,该项目处处在全线停工状态。

2. 事故现场情况。货车停放位置距警示水马8.38米,警示水马距桥边钢护栏基础1.5米(不含水马宽度),坠落高度8.7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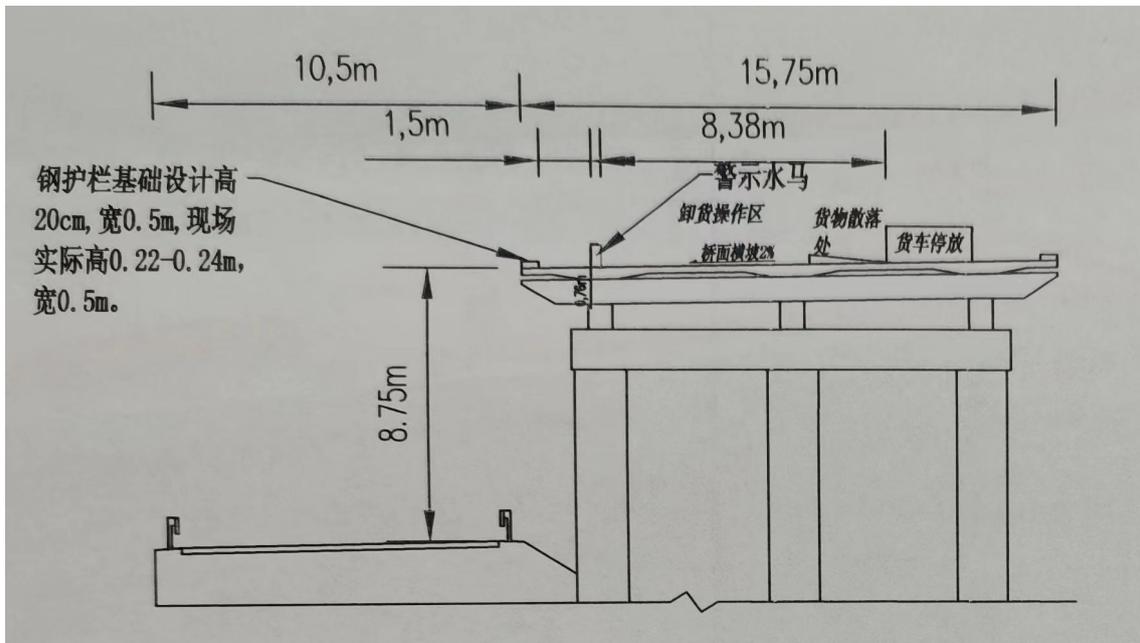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剖面示意图

①持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 监理专业: 道路与桥梁;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部。

②持有公路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质, 监理专业: 道路与桥梁;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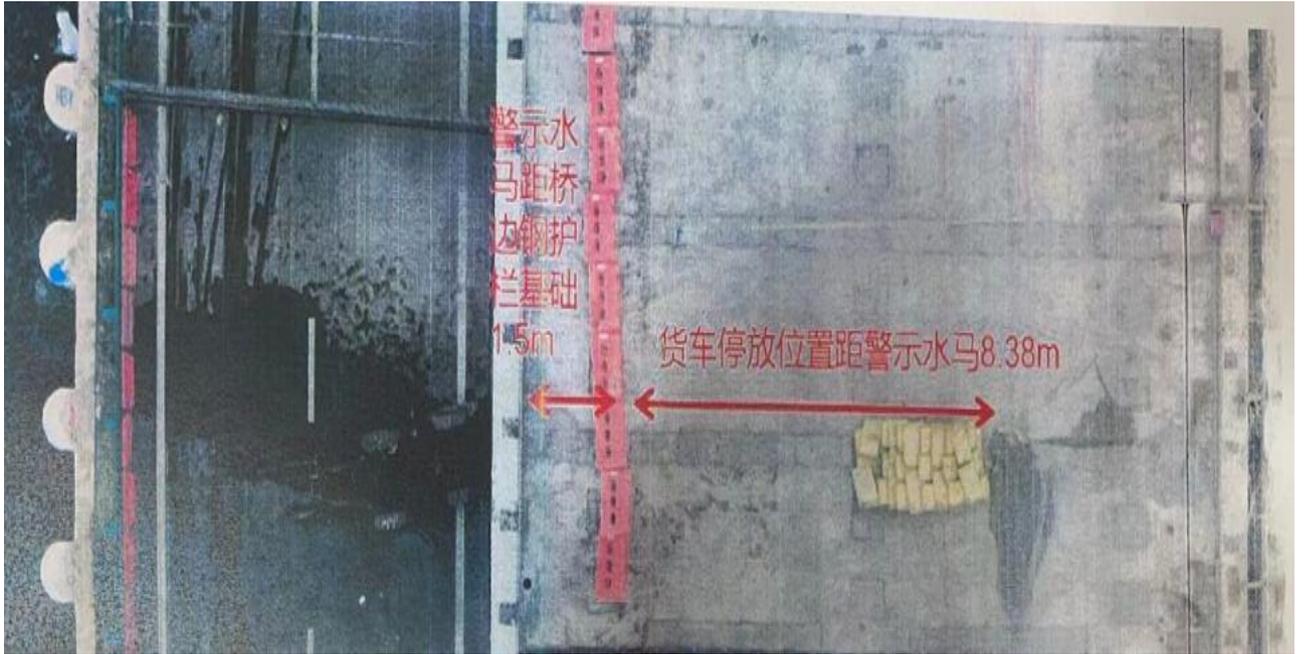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俯视图



图 4. 事故现场照片

3. 事故轮式装载机（以下简称叉车）。产品型号 WL933，出厂编号：LRMJ07M019，制造日期 2021 年 7 月，生产厂家莱州双圆工贸有限公司，额定载重量 2000kg。事故发生时，该装载机

作为叉车使用。



图 5. 操作维护说明书示意图

4. 事故压浆料情况。压浆料共 55 袋，每袋重 40kg，总重 2200kg。



图 6. 事故压浆料堆载照片

####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2019 年 12 月 25 日，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合交许〔2019〕0036），同意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徽州大道南延工程。项目北起杭埠河

北岸，南至庐江县庐城镇外环北路与移湖路北交口。2019年6月，该局与总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合同，明确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职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等规定。

2. 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管理办法、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安全技术交底规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等。但事故项目经理未参与项目生产经营管理，个别安全员不具备岗位资格，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学时不足，停工期间对项目现场车辆、人员进出管理不严格。

3. 双峰双雄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无叉车作业资格操作叉车，事故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事故现场作业无管理人员。

4. 江苏华宁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等。但未严格落实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职责，对中铁北京局徽州大道项目部经理田英民不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工作的行为放任不管，未严格审查项目安全员资格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庐江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庐江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等。

8月7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了庐江县中铁北京局“8.5”高处坠落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但会议效果不明显。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作业安排情况

11月1日,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项目部技术员杨\*\*通知材料员孙\*\*,备一车压浆料准备复工后使用。11月2日,孙\*\*联系供货商刘\*\*运送压浆料,刘\*\*联系货车司机谢\*\*进行送货。11月3日14时6分左右货车过磅后,孙\*\*骑电瓶车将货车带到卸货地点,孙\*\*电话通知朱\*\*压浆料已到,让朱\*\*安排卸货。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3日15时左右,双峰双雄公司作业人员尹\*\*、李\*\*按照朱\*\*安排到徽州大道南延盛同路菱形立交桥22#桥墩桥面等待卸载压浆料,货车司机谢\*\*和妻子刘\*\*驾驶货车装载一车压浆料来到22#桥墩桥面,尹\*\*和李\*\*等待卸货的吊车。15时30分左右,吊车还没来,尹\*\*随即驾驶停在桥面的叉车卸货,尹\*\*将货叉插入压浆料底部的木制托盘中将其抬起,并往后倒车,因货叉插入木制托盘中长度不足导致受力不均匀,叉车尾部翘起约1米高,货叉上的压浆料脱落,尹\*\*随叉车一起坠落至桥下22#墩右幅匝道地面。

### (三)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 1.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电话告知材料员孙\*\*事故情况。15时36

分，刘\*\*拨打了110电话报警。15时37分，邓\*\*电话汇报朱\*\*事故信息。15时37分孙\*\*电话汇报连\*\*事故情况。15时40分左右，连\*\*报告安全总监袁\*。15时45分左右，庐江县公安局值班民警赶至事故现场。15时50分左右，朱\*\*等三人将尹\*\*从翻倒的装载机下面抬出来，并进行心肺复苏急救。15时50分左右，袁\*电话报告阮\*\*。阮\*\*于16时8分电话报告庐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事故情况。庐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即向县政府负责人汇报了事故情况。16时10分左右，朱\*\*等人用皮卡车将伤者送往庐江县人民医院抢救。16时21分，县交通运输局向县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了事故信息。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和同大镇政府等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等工作。17时57分，尹\*\*经抢救无效死亡。

## 2.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评估

事故发生后，双峰双雄公司开展了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并将伤者送到医院抢救。该起事故各部门信息报送基本上按照相关要求做到及时、有序，各个环节信息报送比较畅通。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亡人员情况

尹\*\*，男，汉族，湖南双峰县人，50岁，双峰双雄公司作业人员（辅助工）。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6.8 万元。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尹\*\*无叉车操作证冒险驾驶叉车转运超载货物时操作不当,未判定载荷的质量以及载荷中心的位置,货叉叉入装载货物的木质托盘中的长度不足<sup>①</sup>,叉车在倒车时货物脱落,叉车失衡从桥面坠落至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1. 双峰双雄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sup>②</sup>,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③</sup>,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sup>④</sup>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无叉车操作资格操作叉车,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手续,现场作业无管理人员。

2. 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安全生产体系运行不畅,未认真

---

①《越野叉车 对用户的要求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T38055.1-2019/ISO11525-1:2012)第5.5叉取和放置载荷:“操作人员应遵守下列操作说明:

a)开始叉取和放置载荷前:1)知道或判定载荷的质量以及载荷中心的位置;2)放置载荷前,应核实承载面的承载能力;b)叉取和放置载荷时:1)让载荷装卸装置完全地与载荷接合。使用货叉时,宜至少叉入载荷的三分之二长;

②《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③《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④《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sup>①</sup>，事故项目经理未参与项目生产经营管理，个别安全员不具备岗位资格<sup>②</sup>，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学时不足<sup>③</sup>，停工期间对项目现场车辆、人员进出管理不严格；该项目“2021.8.17”较大桥梁托架坍塌事故（以下简称“8.17”事故）暴露的问题未完全整改。

3. 江苏华宁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安全监理工作不能与施工同步；未审查出总包单位安全员不具备资格、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时不足的问题。

###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建设单位职责和安全监管职责，“8.17”事故报告中暴露出的问题，未督促事故单位整改完成，对事故项目的监督管理不严格。

2. 庐江县人民政府。未认真吸取“8.17”事故教训，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企业和政府部门的问题未深入研究分析，对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履行职责督促指导不力。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11.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7.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范，条文说明 7.0.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规定，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项目、班组）分别不少于 15 学时、15 学时、20 学时。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朱\*\*，双峰双雄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项目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失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①</sup>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王\*\*，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对“8.17”事故暴露的问题未完全整改，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项目多次发生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sup>③</sup>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其干部任免机关给予其警告处分。

3. 李\*\*，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施工生产、安全质量等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

---

①《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目部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①</sup>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 阮\*\*，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事故项目常务副经理，负责项目部生产营销一体化推进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部安排不具备岗位资格的人员任安全员，未严格按照规定组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停工期间未加强对项目现场车辆、人员进出的管理，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其干部任免机关给予其记过处分。

5. 章\*\*，江苏华宁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等工作。未严格组织事故监理部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事故监理部安全监理存在的问题失察，未认真吸取该项目已发生的事故教训，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sup>②</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

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二）建议给予问责处理人员

1. 付\*\*，群众，庐江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安全监督科）副科长，负责事故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未认真督促该项目开展隐患排查，未认真吸取该项目已发生的事故教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力。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sup>①</sup>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2. 李\*\*，中共党员，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任事故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规模等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对事故项目的安全监管不严格，未认真吸取该项目已经发生的事故教训，未严格督促企业整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和隐患。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双峰双雄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②</sup>之规

---

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②《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安全体系运行不畅，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江苏华宁公司，未严格督促事故监理部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安全监理工作不能与施工同步；未审查出总包单位安全员不具备资格、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时不足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1. 庐江县人民政府。督促、指导庐江县交通运输局履行职责不力。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未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未能及时有效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建议责成其向庐江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双峰双雄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

作，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现场施工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二）中铁北京工程局一公司，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安全和发展关系。严格用工管理，杜绝“挂证”不履职、无证上岗等情况；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全覆盖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江苏华宁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监理责任，强化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度的执行力，把好审查关，严格审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严格把控和监管施工过程的风险点，切实为安全施工把好关。

（四）庐江县交通运输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对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面排查事故隐患，有效保障所管建设项目生产安全。

（五）庐江县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国务

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省安委会 105 项工作举措和市委会 40 条具体措施。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排查安全隐患，管控安全风险。

2023 年 1 月 4 日